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（行政检查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相关股室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检查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检查事项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根据法定职权，开展相关检查

七、申办材料

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检查计划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开展相关检查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 重点监管

九、办理流程

制定检查计划、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、初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、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、发布检查结果通告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工作确定。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，并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。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单位：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襄垣县建设北路6号

联系电话：0355-7226901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0355-7226901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襄垣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。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（行政处罚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相关股室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事项类别行政处罚类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七、申办材料

制作笔录、抽样取证、收集书证、物证、鉴定、勘验等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

九、办理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、立（受）案、调查取证（2 人以上）、审查、处罚前告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、结案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执行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单位：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襄垣县建设北路6 号

联系电话：0355-7226901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0355-7226901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自案件结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襄垣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。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（行政强制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二、实施部门

相关股室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强制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强制事项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
七、申办材料

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等方式，检查有关工作，初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一般规定、查封、扣押

九、办理流程

发现违法行为、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、送达文书、执行强制措施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有关规定执行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，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单位：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襄垣县建设北路6号

联系电话：0355-7226901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0355-7226901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自案件结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襄垣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。